

僑光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學設備借用辦法

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維護本系所屬教學設備之借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備借用開放時間：

一、學期上課期間：每週一至週五早上八時十分至晚上九時四十五分，例假日不開放。

二、寒暑假期間：依學校規定之上下班時間開放，暑假期間以支援暑修上課為優先。

第三條 設備借用對象：以本系教職員生優先借用為原則，並請需借用者親自至系辦公室辦理借用登記與歸還手續。

第四條 設備借用注意如下：

一、借用者需負設備維護及保管之責，如有毀損或遺失須依本校規定賠償或復原。

二、借用者請珍惜及愛護設備，並使用正確與合理的方法操作及使用。

三、設備使用完畢後，請立即歸還至系辦公室，以便其他人借用。

四、設備不得私自轉借他人使用，如發現將取消借用之資格，並暫停借用一學期。

第五條 設備借用時間如下：

一、臨時借用：借用期間以三天為限，必要時可辦理續借，並於期限內使用完畢後歸還。

二、長期借用：須經系辦公室核可後，借用者使得填表申請借用，並於使用完畢後歸還。

第六條 設備借還手續如下：

一、借用登記：至系辦公室填寫教學設備臨時借用登記表或長期借用登記表，並請確實填寫借用內容與借用者簽章完成後，方可借用設備。

二、歸還登記：至系辦公室填妥教學設備臨時借用登記表或長期借用登記表之歸還日期與歸還者簽章處後，將設備一併繳回，並請系辦公室確認設備是否完備，無誤後，始得完成歸還。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